# 修改对照表格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修改前 | 修改后 |
| 第十二条 责任单位违反环境卫生、绿化和市容市貌等管理规定的，对不履行“门前三包”责任的单位或个人，由区行政执法部门依据《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》、《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》《湛江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湛江市垃圾管理规定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实施处罚。  （一）区城综局主动对沿街违反《湛江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的责任单位进行行政处罚。严格依照管理职责及法定程序开展执法工作，加强与各街道办及其它行政管理单位的沟通，指导各街道办开展“门前三包”管理工作。  （二）“门前三包”管理规定的罚款数额依据《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》、《湛江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湛江市垃圾管理规定》等管理条例，具体数额如下：  （1）建筑物外墙、公共区域的地面上涂写、刻画、张贴,罚款50元以上500元以下。  （2）超出门、窗、外墙进行店外经营、作业或者展示商品，罚款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。  （3）随地吐痰、便溺，罚款20元以上200元以下。  （4）乱扔果皮、果核、纸屑、烟蒂、玻璃瓶（渣）、饮料罐、口香糖、包装袋（盒）等废弃物，罚款20元以上200元以下。  （5）占用道路、广场从事车辆清洗活动，罚款20元以上200元以下。  （6）乱扔动物尸体；每头处以罚款20元以上200元以下。  （7）临街商铺、摊档不及时清理其经营产生的废弃物，罚款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。  （8）建筑垃圾应当单独堆放，不得混入生活垃圾，单位违反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；个人违反的处200元以下罚款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。违规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。  （9）单位或个人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公共水域、厕所、市政管道等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。  （10）禁止在划定的禁养区内饲养家畜、家禽；因教学、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，应当实行圈养，不得影响环境卫生。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，由街道办事处和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，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。  （11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、损坏、拆除、迁移、改建、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。若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，责令恢复原状，并可处重建价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，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。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标准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，处原设施造价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，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。  （12）占道棋牌娱乐等行为影响市容市貌和市容秩序的，由街道办事处和区城综局劝导其改正。若存在赌博行为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。 | 第十二条 责任单位违反环境卫生、绿化和市容市貌等管理规定的，对不履行“门前三包”责任的单位或个人，由区行政执法部门依据《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》、《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》《湛江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湛江市垃圾管理规定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实施处罚。 |